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顧家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30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
：gujiaron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201320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以
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公告發布。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
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，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
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9,273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
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
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
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
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
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
處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高
雄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
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、秘書室、中部辦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工退休基金
監理會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
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動條件處

102/10/03
11:40:27